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可能顯著減少。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利潤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可能顯著減少。

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淨利潤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的紡織業務毛利減少。該減少主要因為中國棉花價格比其他國家價格缺乏競爭力，導至中國大陸紡織行業市場情況惡化。董事會認為該不公平的價格差異將被市場於短期內糾正過來，本集團將重獲良好財務業績的動力。

* 僅供識別用途

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尚未完結，本集團尚未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覆核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潘機澤先生、潘佳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燊耀先生、鄭樹榮先生及羅仲年先生。